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圖像使用收費辦法

110 年 3 月 30 日 110 年度典藏委員會第 1 次諮詢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應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所藏之藏品圖像，鼓勵從事美術相關研究、教育推廣、衍生性商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籌備處圖像使用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名詞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、藏品圖像：指本館已攝製之類比檔案及數位圖檔，且本館擁有完整智慧財產權且得授權之藏品圖像。
  - （二）、營利用途與非營利用途：指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之目的，是否以賺取利潤為主要目的。申請權利之營利用途與非營利用途認定，本館將就藏品圖像申請用途、數量、規格及使用範圍作最終判定。
  - （三）、衍生性商品：指以本館藏品圖像為素材，進行重新設計、開發及產製，並有助於推動本館使命之各類產品。
  - （四）、申請人：指向本館申請授權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資料之自然人或法人。
  - （五）、藏品圖像行政處理費：指申請人依本辦法向本館申請授權使用，將本館藏品圖像檔案借調出館所，或進行生產、製作衍生性產品所支付之費用。
  - （六）、售價：指衍生性產品公開發行或銷售之市場終端定價或建議售價（含營業稅）。
  - （七）、出版授權：指申請利用本館藏品圖像，經審核同意後在本館監督下完成實體、數位出版品之行為。
  - （八）、品牌授權：指申請利用本館藏品圖像、VIS 視覺標準系統及註冊商標，經審核同意後在本館監督下完成產製衍生性產品之行為。
- 三、本館得就提供藏品圖像數量、規格及使用範圍做適當之限制。
- 四、出版授權：申請出版之營利用途與非營利用途依「藏品圖像行政處理費收費標準表」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五、品牌授權：申請開發衍生性產品，並標示本館註冊商標、可識別之圖樣或文字製作衍生性產品者，依「藏品圖像用於開發衍生性產品收費標準表」（附件二）辦理。
- 六、品牌合作授權：申請人開發產製之衍生性產品，除標示申請人之商標品牌識別，並聯合標示本館註冊商標、可識別之圖樣或文字，以顯異業結盟加值效用者，依「藏品圖像用於開發衍生性產品收費標準表」（附件二）辦理。
- 七、無品牌授權：僅利用本館藏品圖像製作衍生性產品者，依「藏品圖像用於開發衍生性產品收費標準表」（附件二）辦理。
- 八、本館因下列情形經專案核准者，得免收或酌減藏品圖像行政處理費：
  - （一）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各級公（私）立學校或其他政府所屬之公法人有授權之需求時，或經本館核准為非營利用途者。

- (二)、 對本館有重大公益、助益及互惠者。
  - (三)、 因本館業務推動所需之合作案者。
  - (四)、 本館曾經授權之衍生性產品再版者。
  - (五)、 企業或個人贊助、捐助本館各項業務推廣者。
- 九、 衍生性產品於製作完成後一個月內，申請人應無償送交三件成品交予本館，如為貴重之衍生性產品，經本館專案同意後不在此限。無償繳交之衍生性產品，不列入藏品圖像行政處理費計算數量內。
- 十、 本館提供之藏品圖像，僅限當次授權目的使用，申請人（單位）須填具「藏品圖像授權申請表」(附件三)及「藏品圖像授權檔案註銷切結書」(附件四)。借用期限屆滿時，申請人須依切結書規定主動註銷圖檔。如需延長使用，須於到期日七天前書面提出續借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方可續借，申請延後註銷期限為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依相關程序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藏品圖像行政處理費收費標準表

(附件一)

申請用途		每張藏品圖像收費	備註
非商業用途	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、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	新臺幣 300 元	出版後至少寄送 3 份贈本館存參
商業用途	供銷售用途之各類型衍生物，如書報雜誌、視聽媒體、廣告文宣	以新臺幣 1000 元為收費基準，加一定百分比議定收取，並另以契約協議辦理	出版後至少寄送 3 份贈本館存參，或另以契約議定
其他	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本館得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		

藏品圖像用於開發衍生性產品收費標準表

(附件二)

衍生性產品售價 (新臺幣)	品牌授權	品牌合作授權	無品牌授權
	比例制使用費		
100 元以下	12%	10%	8%
超過 100 元至 500 元	12%	10%	8%
超過 500 元至 1000 元	12%	8%	7%
超過 1000 元至 3000 元	10%	8%	7%
超過 3000 元至 5000 元	10%	8%	7%
超過 5000 元至 10000 元	10%	8%	5%
超過 10000 元	8%	6%	5%



(附件四)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檔案註銷切結書**

本人／單位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乙案，圖像檔案使用完畢後，完成註銷刪除，特此聲明。

使用期間遵從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圖像使用收費辦法」，並無將藏品圖像檔案進行複製、轉交第三者或挪為他用之情事，且已將各載具或轉存其他檔案類型之備份檔案註銷刪除。日後如有不法利用該藏品圖像之行為，本人／單位\_\_\_\_\_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公司／單位機關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繫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